

物價統制論

劉長寧著

財政評論社叢書之一

物價統制論

劉長寧 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定價每冊國幣 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發行人

凌憲揚

出版者

財政評論社

印刷者

財政評論社印刷所

總發行所

財政評論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中正路中信大廈二二二號

物價統制論

目錄

緒論

一、物價統制的意義

二、物價統制的歷史

三、物價統制方法的類別

第一篇 論物價統制的方法

第一章 直接統制物價法

第一節 最高價格

第二節 最低價格

第三節 特定價格

第四節 價格範圍的規定

第五節 價格與價格間關係的規定

第六節 結論

第二章 基於生產成本的統制物價法

第一節	單一價格與複合價格	一六
第二節	界限成本與平均成本	一七
第三節	生產成本應包括何種要素？	一八
第四節	銷售費是否亦為成本？	一九
第五節	資本的利息	二〇
第六節	成本觀念的缺乏	二〇
第七節	其他問題	二一
第八節	結論	二一
第三章	間接統制物價法——生產統制	二三
第一節	種植限制	二五
第二節	種植面積的限制	二五
第三節	新生產能力的限制	二六
第四節	機器及勞動工作時間的限制	二六
第五節	什麼時候實施生產限制？	二七
第六節	結論	二八
第四章	間接統制物價法——市場統制	二九
第一節	出口統制	二九
第二節	進口統制	三三

第三節	消除市場存貨.....	三四
第四節	貸款.....	三五
第五節	結論.....	三六
第五章	統制的執行問題.....	二七
第一節	有效執行的條件.....	三八
第二節	執行的機關.....	三九
第三節	定量分配及許可證制.....	三九
第四節	懲罰.....	四〇
第五節	各國物價統制執行的實例.....	四〇
第六節	結論.....	四三
第六章	物價統制方法的批判.....	四四
第一節	供求價格.....	四四
第二節	價格制度.....	四四
第三節	價格相互間的關係.....	四五
第四節	貨物的特殊性.....	四六
第五節	結論.....	四九
第二篇	各國戰時物價統制.....	五〇

第七章 美國戰時物價統制

五〇

第一節 戰時物資的供需情形

五〇

第二節 物價管制的主要方法

五一

第三節 實施物價管制的機構

五二

第四節 糧食統制

五二

第五節 燃料統制

五四

第六節 軍需工業管理部及物價評定委員會

五五

第七節 美國最近的物價統制

五六

第八節 結論

五九

第八章 英國戰時物價統制

六二

第一節 食品統制

六二

第二節 物價法案

六四

第三節 物價統制的成效

六六

第九章 日本戰時物價統制

七〇

第一節 取締暴利與自動物價統制

七〇

第二節 公定價格及價格上漲的禁止

七一

第三節 物資使用的限制

七一

第四節	物價調整的機構·····	七二
第五節	物價統制大綱·····	七二
第六節	物價統制的結果·····	七五
第十章	我國戰時物價統制·····	七七
第一節	我國戰時物價的姿態·····	七七
第二節	糧食統制·····	七八
第三節	燃料統制·····	八一
第四節	棉紗統制·····	八二
第五節	日用必需品統制·····	八三
第六節	非常時期工商管理·····	八五
第七節	結論·····	八六
第三篇	各國平時物價統制·····	九〇
第十一章	美國復興運動中的物價統制·····	九〇
第一節	最低價格的規定·····	九一
第二節	生產量與生產能力的統制·····	九三
第三節	復興運動中物價統制政策的發展經過·····	九六
第四節	結論·····	九八

第十二章 美國農業調整法

一〇〇

第一節 美國調整農業的經過

一〇〇

第二節 農業調整法中的間接統制物價法

一〇二

第三節 棉花統制方案

一〇六

第四節 新農業調整法

一〇九

第五節 結論

一一〇

第十三章 物價之調節

一一一

第一節 巴西咖啡價格之安定

一一三

第二節 日本生絲價格之安定

一一六

第三節 美國棉麥價格之安定

一一九

第四節 結論

一二一

第十四章 國際統制協定

一二二

第一節 國際錫統制協定

一二四

第二節 斯梯芬森橡皮統制方案

一二七

第三節 國際橡皮統制協定

一二八

第四節 雀特朋糖統制計劃

一三一

第五節 結論

一三四

物價統制論

緒論

一、物價統制的意義

社會經濟因戰爭或環境的變遷、生產、交易、分配以及消費之間的協調發生了變動；結果，不是引起物價的上漲，即是引起物價的低落，對於社會生產部門及消費部門常發生不良的影響。物價統制就是政府為保護某一部門的經濟利益，對經濟脫節的現象，實施補救的辦法；具體言之，所謂物價統制是政府，具有一特定的經濟目的，所採取的抑低物價或提高物價或安定物價的辦法。社會經濟中有許多類似物價統制的行為，如抬高物價，操縱物價，穩定物價等，都具有物價統制的形式，但我們不稱它為物價統制，因為它缺少一種特定經濟目的，譬如政府加增關稅，可使國內的物價上漲，但若是單純的為報復政策而提高關稅，並無特定的經濟目的，這種提高關稅的行為，就不是物價統制。因此，政府統制物價，必須具備下列三種目的之一：

(一)保護生產 國內生產或因國際的競爭，或因市場需求的銳減使銷路不暢，價格下落，政府為保護國內生產人的利益，以維持其生存，乃採取物價統制。在過去二三十年中，農產品生產過剩，供過於求，價格慘落，影響所及，小而言之，國內農人的收入減少，生活降低；大而言之，整個國民經濟的損失；所以許多國家對農產品實施統制，力圖維持農產品的價格於相當的水準，使生產者可以獲得適當的利潤，以維持其生存。此類統制，前例很多，如荷蘭奶油及豬肉統制，雀特朋(Chadbourne)糖統制，(註一)巴西糖統制，美國棉麥統制等。

(二)維持社會的購買力。社會各界人士的收入，因為各自生產的貨物不同（如工業產品與農產品），價格不同，無形中影響他們的購買力。譬如工業產品的價格高，農業產品的價格低，農人得用多量的產品，換取代表購買力的定額貨幣，拿了這定額的貨幣，才買到所需的工業用品。兩類產品失去了平衡，農人耗去很多的資本與勞力，所獲無幾，這是一種不平的現象，其結果，將使國內的生產部門失去調節，並皆棄農從工，久而久之，國內的農業荒蕪，生產銳落，影響民生至鉅，所以近代各國為保護農業起見，嘗採用統制，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以保障農人的購買力。美國實施農業調整法，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三)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在戰時或因運輸困難或因物資稀少或因囤積居奇等原因，致物價高漲，而消費者的收入，大部份都有限度，平時以一元錢可買到的貨物，戰時或需十倍百倍才可買到，於是生活費用增加，致人民的生活程度降低，社會常因此發生不安的現象。所以各國政府多在戰時實施物價統制，抑制物價的漲勢，以保護消費者。

二、物價統制的歷史

一般人常以為物價統制是在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之後才開始，其實這是錯誤的。物價統制在二十世紀初已經開始，如一九〇六年巴西咖啡統制，日本樟腦統制，希臘紅醋栗統制，一九一二年猶曠旦（Yucatan）統制西沙爾麻。一九一四年物價統制的範圍最為廣泛，交戰國雙方差不多將主要的物資都予統制。戰後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各國對錫、銅、生絲都加統制，智利統制硝，日本統制米。一九二二年有斯梯芬森橡皮統制，一九二四年加拿大統制小麥，一九二六年澳洲統制奶油，古巴統制糖，阿根廷統制豬肉，拉脫維亞統制亞麻，希臘及捷克統制小麥，西班牙統制米，日本統制生絲，德國統制多數重要物資，荷蘭統制豬、奶油及其他產品，美國實行新政，事實上亦為統制政策之肇始。自地域言，係自美國至澳大利亞，自猶曠旦至日本，自荷蘭至爪哇，幾乎無地不在實施統制；自物品言，有酒、小麥、棉、錫、橡皮、茶葉、咖啡、糖、奶油、麵包、硝、西沙爾麻、豬、醃豬肉、玉蜀黍、木料、葡萄、葡萄乾及鯖等。

三、物價統制方法的類別

物價統制的方法，由行動的效力區別，可分為二大類，即直接統制物價法及間接統制物價法，而直接物價統制法又可分為下列五種：

- (一) 最低價格的規定
- (二) 最高價格的規定
- (三) 物價範圍的規定——此法係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同時並用。
- (四) 特定價格
- (五) 價格與價格間關係的規定

至於間接物價統制法，亦可分為下列多種：

(一) 供給量的統制

甲、減少舊供給量——毀滅

乙、生產量限制

(1) 生產定產分配

(2) 種植限制

(3) 種植田畝限制

(4) 限制生產力的擴充

(5) 限制機器及勞動工作的時間

(二) 市場統制

甲、出口限制

(1) 出口價格的限定

(2) 國內價格的限定

a. 出口獎勵金

b. 平衡費

c. 進口憑證

乙、進口限制

(1) 關稅

(2) 滑尺關稅率

(3) 進口量限制

(4) 進口獨佔

丙、吸收市場過剩貨物

(1) 在市場上公開收買

(2) 向生產者直接收買

丁、借款法

歸納言之，統制物價的方法雖有各種不同的形態，但事實上，不外乎（一）對供給的統制，（二）對需求的統制。大都當物價高漲之際，政府就採用種種方法，以鼓勵生產，限制消費，使供給量增加，需求縮減。物價就會下落；當物價低落之際，物品的供給過多，政府的對策，是採用種種方法，限制生產，刺激需求，使供求相互適應，物價就會上漲。例如荷蘭奶油的產量供過於求，價格慘落，荷蘭政府為提高奶油的價格，一方面在供給方面統制其產量，另一方面在需求方面刺激其需求，如頒佈人造牛油必須混合奶油製造的命令。又如希臘的紅醋栗，也是供過於求，價格低落，希臘政府除限制其供給量外，並以命令規定製造麵包必須混合紅醋

粟；再如美國的棉麥統制，亦爲刺激其需要，曾以棉花試驗建築公路，並對其他纖維品如麻線、麻的纖維品及紙課以較重之稅，使其價格較棉花貴，妨止其對棉花的競爭，增加對棉花的需求。這些都是各國政府增加需求量，限制供給量的一般方策。當物價上漲之際，各國政府的對策，大都分爲消極與積極兩面，消極方面限制需求，積極方面即增加供給量，戰時尤多實行此法。供給量的增加，要看各國的人力與地力而定，如人力已充分就業，地力已達邊際效用，則再看其運輸能力以謀物資之增加。需求的限制，各國政府採用的有自動節約及強迫節約，強迫節約在極權國家實行最爲普遍，如計口授糧及消費定量分配等。

註一：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四節。

第一篇 論物價統制的方法

第一章 直接統制物價法

直接物價統制法，係對商品的價格採取直接干涉行為，並不對商品的供給與需求採取調節的管制。它的理論，認為價格是單獨存在的，只須對價格予以統制，供給與需求就會隨着發生自然的變動，與自然的調整。譬如一國政府欲統制某種商品，採用公定價格法，公定價格與市價的關係，要看政府實施統制的目的如何，假設公定價格高於市價，就可刺激生產，抑制消費；反之，假設公定價格低於市價，就可刺激需求，抑制生產。供給與需求的變動，是價格公定的自然結果。在這裏，價格是因，供需的變動是果。

直接統制物價法，並非始於今日，中古世紀的「公平價格」，可以說是直接統制物價的肇端。第一次大戰時，物價統制的應用最為廣泛，惟間接的統制居多，直接的統制較少。直接統制法與間接統制法，並不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如實行直接統制法，而不以間接統制法為輔，其統制即難奏效。所以現在各國政府對於物價的統制，常是二法兼用。直接物價統制可分為五種前已言之，茲分論之：

第一節 最高價格

所謂最高價格，是官方直接的或會同有關的商業團體對市場交易所規定的最高限度的價格，自最高價格公布以後，市場交易，只准在這個限度以下活動，如交易超過了這個限度，就是違法，商人將受取締之處分。採用這個辦法的主旨，是保護消費者。歷史上關於這類價格的規定，不乏記載。在紀元後三〇一年，戴奧克利匈皇帝曾採用這個辦法，不過結果是失敗了。據歷史家盧克旦梯斯的意見，戴奧克利匈皇帝的這個詔書，是表

示人爲的力量不足抵抗自然的力量，商人不願以低於官定的價格出售他的貨物，紛紛將貨物囤藏隱匿，於是市面的貨物更形稀少，買者更競相購買，以致發生流血的事件，最終只好宣佈這個法律無效（註一）。

六十年後，裘里皇帝也規定某些貨物的最高價格，結果也同樣的失敗。阿靈漢氏所著的英國工商業發展史，說英國佛蘭克福脫地方於紀元後七九四年，曾規定米穀的最高價格。艾斯雷氏也說英國政府及工會對最高價格曾作種種試驗。

一七九〇年法國革命，也曾採用最高價格的規定，雖以斷頭臺的嚴刑對待違法商人，但黑市依舊盛行。美國麻省於一七七七年規定勞動工資及商品的最高價格，因實行困難，同年即行取消。同時賓省也實行最高價格的規定，結果亦失敗。一九一四年大戰，各國實行這個辦法的更多。

在理論方面，最高價格對自由市場所生的影響，要看最高價格規定標準高低的情形而定。規定最高價格有三個標準：（一）最高價格可超過市場價格，（二）最高價格可低於市場價格，（三）最高價格可與市場價格相等。第一、三兩個標準沒有什麼問題，因爲第一個標準官價高於市場，對於市價不發生影響，而且商人也爲着競爭的關係，誰也不願意抬高價格至最高限度，自損營業；第三個標準官價與市價相等，與第一個標準是同樣情形，不過第二個標準能夠維持多久，却是問題，因爲最高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的結果，需求可因此而增加，但供給却由此而萎縮，物資更形稀少。德國在第一次大戰時統制豬肉，訂定的官價低於市場價格，市場的豬肉供給頓時減少，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所以以這個標準統制物價，無論執行的如何嚴密，終不免有種種弊端。因爲商人的本質是惟利是圖的，決不願意犧牲自己的利益，所以促成了各種逃避官價的方法，如（一）減輕重量，譬如麵包一磅本爲重量一磅，現則減爲十兩，表面上麵包的價格仍照公定的最高價格，但重量減輕，價格就無形抬高，（二）滲和雜物，如以水滲入酒中出售，（三）特別餽送，即貨物雖仍照公定的價格出售，但在貨物成交之前，由買主送與賣主以某種現金或禮物，以爲補償，（四）額外費用，如另取手續費，或在運費中取巧，譬如在契約中規定的是貨物由賣主送到買主的家中，買主則付運費若干，現則由買主自取，運費仍照付，（五）配合出售，以不受統制的貨物與受統制的貨物同時配合出售，譬如小麥是統制貨物，大豆不是統制貨

物，現賣主以小麥配合大豆售與買主，小麥仍照公定價格，但大豆的價格則予提高，是則小麥所犧牲的利益，就在大豆的價格中取償，買主在貨物購買困難的時候，也樂於承受。諸如此類的情形，不勝枚舉。所以第二個標準的有效實行，困難很多，揆諸過去各個實施的經驗，都是這樣的情形。

註 | J. Bankman, *Jules: Government Price Fixing* p. 155.

第二節 最低價格

最低價格是官方直接的或間接的對市場貨物的交易所規定的最低價格，市場上的交易，如低過這個最低的限價，就是非法，商人將受取締之處分。採用這個辦法的主旨，是在保護生產者。歷史上，政府對這類價格的規定尚屬稀有。在第一次大戰時，僅美國一國對小麥及豬隻規定最低價格。但自美國施行新政後，已大量採用此項最低價格的規定了。一九三四年法國對小麥實施最低價格制，以後，荷蘭政府對園藝產物，雀麥、大麥、蕎麥、小麥、豬肉，西班牙、匈牙利、丹麥、加拿大、阿根廷、捷克等國對小麥，意大利及西班牙對米，瑞典對穀，德國對酒及魚，希臘對橄欖，南非聯邦對葡萄及葡萄酒先後都實施了最低價格的規定。

瑞典政府對小麥及雀麥規定最低價格的辦法，係取另一方式，與普通一般的辦法略有不同。瑞典政府為統制這兩種農產品的價格起見，特組織國營穀物公司，獨佔雀麥、小麥及麥粉的進口營業。政府規定國營穀物公司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從事收購國內出產的小麥及雀麥，收購的價格由國立穀價評定委員會訂定。這期間規定甚為不當，當穀價在六七月上漲之際，公司從事收購，當新麥出產之際，公司又須以低價出售，所以公司蒙受的損失很大。一九三四年計收進四三九、四七二美噸的小麥及雀麥，一九三二年僅收進一五、〇〇〇美噸，一九三五年收進的數量略小於一九三四年，計為三七一、五〇〇美噸。一九三六年，瑞典政府鑒於所受的損失太大，將收購的辦法改變，公司不固定於六月中收購，可隨時看市場的價格低於特定的標準時即予收進，從這次的改變以後，政府的損失減少很多。

最低價格的規定與最高價格的規定相同，也有三個標準：（一）官定最低價格可較市場價格略高，（二）官定最低價格可低於市場價格，（三）官定最低價格可與市場價格相等。第三個標準，官定最低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等，無影響可言，可略而不論。第二個標準，最低價格低於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既可在規定的標準以上活動，對市場亦無影響可言。惟第一個標準，最低價格高於市場價格，乃發生相當的影響。理論上，規定的最低價格既然高過市場價格，價格提高，供給受了刺激會增加，需求受價格高的影響就會萎縮（假定供給與需求均具彈性）。如美國一九三四年實施煤油最低價格，規定的標準高於市場的價格，紐約城裏各處辦公廳頓時改用烟煤代替煤油作為燃料；此次大戰前的法國統制小麥，規定的最低價格標準高於市價，小麥的消費量也減少；意大利統制小麥也是這樣的情形，據統計意大利在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每千人消費的小麥為七·八蒲式爾，但自統制以後，一九三六年至三七年每千人的消費量減到六·五蒲式爾。像這樣的例子相當的多。一方面需求最萎縮，但供給量呢，却因為最低價格高過市場價格，等於將市價提高，價格上漲就刺激生產，本來成本高的生產者，在原来的市價，是無利可贏，被迫而停業，現在市價提高，也可能得着相當的利潤，於是恢復生產。還有別的生產品部門，也將收業，勞動與資本遂發生轉移，社會生產部門失去了均衡，引起不良的影響。生產既如此的興奮，產量當然增加，供給量也增加，但是需求也因價格上漲的關係而減少，結果，貨物的銷路呆滯，存貨堆積。商人存貨過多，資金週轉不靈，難以支持，乃不得不想偷巧的辦法出售他的貨物。如在法國，商人鑒於小麥規定的價格太高，為招攬主顧起見，小麥的售價仍照公定價格，但允許顧客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購買其他未受統制的貨物。這樣，買主所付的小麥高價，可取償於他種低價的貨物中。又如在西班牙，小麥的最低價格高於市價，農人因受不住經濟的壓力，私自以低價售出小麥。又如在美國，本料的最低價格高於市價，但據統計，遵照公定價格的營業僅佔百分之十五而已。此類情形，多不勝舉，所以，最低價格，若是規定的不當，徒自引起許多的流弊，而使價格的統制無效。